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

良庆区 2024 年那马至坛况道路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12N7759675402025201

发包人：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良庆区 2024 年那马至坛况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良庆区那马镇

工程内容: 路基路面及其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良发改投资(2024)68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柒分 (人民币)¥: 3273687.5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19号海悦华府商住楼B座14层A13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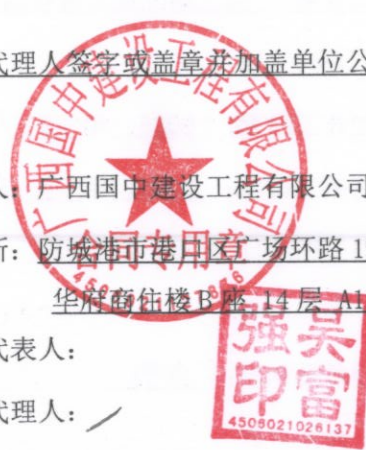
电 话：0771-5084797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帐 号：4505 0160 4556 0000 0038

邮政编码：538000



二、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2 天后提供一式 贰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协助办理各种施工有关文件，监理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对进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有效期予以鉴定，签认工程量、试验报告，必要时选定主体工程应取样的部位，以及支付工程款的审核等。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复工令，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实施，以及标外工程的监理等。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7. 1 姓名：卢贞媛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及现场签证、计量等,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不另行计价。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于开工前3天开通并保持畅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于开工3天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于开工前3天办好。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1天至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于开工前10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8.1(8)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9.1(6)条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9.1(8)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于开工前6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3天内予以批复,逾期视为已核准。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期顺延除按《通用条款》第13条的规定执行外, 还包括以下原因增加的工期: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的工期; 因现场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不相符, 造成施工困难而增加施工时间的工期; 因设计方案修改而造成增加施工时间的或设计方案未能及时提供而造成延误施工的工期; 不可抗力。

13.2 承包人在第13.1款情况发生后, 双方按通用条款第13.2条办理。

13.3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建筑(构筑)物: 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砌体、模板标高、钢筋规格与分布、防水工程及其基层、暗埋的水电管线、水电表试验、防雷工程电阻检验等(未明列而规定需中间验收的项目)。(如是道路工程应为: 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17.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 17.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 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 承包人可自

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或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定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财政部门审定。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24、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一式三份。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5 天内核算完毕（逾期视为认可结果）。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5 日前支付上月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必须在开具本期工程发票后才能支付下一期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审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并在施工单位开具全额工程发票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一年保修期满之日起 14 天内再清算（无息）。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监理单位填制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格式自定）；3、预算内（外）资金月度款计划表；4、

申请拨付资金报告；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6、直接支付委托书；7、农民工工资欠付清单；8、分期支付申请书；9、其他相关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影响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自行负责。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及调配。

八、工程变更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增加工程量。若因客观原因需增减变动的，单项合同工程变动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现场核实并共同签证后确认报城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局备案；单项合同工程变动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必须通知城区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审计局及各相关参建单位现场核实并共同签证后报城区人民政府分（协）管部门的领导审批同意。签证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因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累计增加投资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或立项）概算 10%的，要报工程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不按本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审批的，城区审计局不予结算、财政局不予核拨资金。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1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 500 万以内的）、10 天（500 万 < 工程造价 < 1000 万）、15 天（工程造价 1000 万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3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 33、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上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最终经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审定。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误期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3 条计算。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2%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仲裁委员会 调解；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如调解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中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 36° C 以上高温天气;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 4° C 以下低温天气;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0、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那马至坛 况道路养 护工程	详见工 程量清 单及图 纸	详见工 程量清 单及图 纸	公 路 类	/	/	/		2025 年 月	2025 年 月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 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良庆区 2024 年那马至坛况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城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广场、隧道(通道)、排水、园林景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泵站、设备安装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公路或城市道路工程 1 年;
- 3、桥梁的桥面铺装及附属工程 1 年;
- 4、广场铺装及配套工程 / 年;
- 5、隧道(通道)装饰工程 / 年, 外墙面及顶棚的防渗漏为 / 年;
- 6、排水工程 1 年;
- 7、园林景观工程 / 年;
- 8、供水管道 / 年;
- 9、供气管道 / 年;
- 10、污水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 / 年, 设备安装工程 / 年, 防渗漏为 / 年;
- 11、垃圾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 / 年;
- 12、泵站土建装饰工程 / 年, 设备安装工程 / 年, 防渗漏为 / 年;
- 13、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1 年, 道路照明工程 1 年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工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无银行利息。

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正常使用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内，本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在工程一年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并综合验收资料齐全之日起14天内，应当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满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7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书面委托和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发出的维修指令后，必须及时进行维修；超出上述约定的维修期限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2月15日



承 包 合 同 专 用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2月15日



三、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良庆区2024年那马至坛况道路养护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良庆区那马镇，为农村公路改扩建硬化工程，主路线起点K5+000位于那马镇附近，主路线终点K16+747位于坛况附近，主路线长为11.747km。总里程为 11.747km。原有混凝土路面宽分别为4米，4.5米，5米。对破损的地方进行挖除后重新铺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 1、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2、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3、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桂交基建管发[2019]39号《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
- 5、桂交基建管发[2019]16号《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通知》。
- 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7、我区现行的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计量计价的文件及规定。
- 8、本项目施工图纸。
- 9、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10、本工程采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V9.8.0.06”用计算机进行编制。

二、单价

- 1、根据桂交基建管发[2019]39号《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本工程综合人工工资和机械工工资：101.25元/工日。
- 2、材料费：材料价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0期(下半月)除税信息价；缺项部分市场询价，水泥、钢筋、砂石料等材料价格均列入施工场地价，已综合考虑了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等费用。




表-0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良庆区2024年那马至坛况道路养护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48379.62
2	200	路基	384733.6
3	300	路面	2840574.35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273687.57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273687.57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3273687.57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良庆区2024年那马至坛况道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8379.62	48379.62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48380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良庆区2024年那马至坛况道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破碎机挖清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4251.2	83.41	354592.59
-b	废渣弃运（弃运暂按1km，结算按实调整）	m3	4251.2	7.09	30141.0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384734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良庆区2024年那马至坛况道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100mm厚级配碎石基层	m2	2922	24.12	70478.6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0mm厚混凝土弯拉强度 ≥ 4.5 MPa面层	m3	4251.15	639.59	2718993.03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1344.1	38.02	51102.68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2840574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良庆区2024年那马至坛况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4-C2-080230-NNSL）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叁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柒分（¥3273687.57元）。

工期：180日历天。

请贵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1月16日



